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10/L.26
20 March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白俄罗斯*、玻利维亚、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厄瓜多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
国*、多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决议草案

10/…… 增进和保护文化权利和尊重文化的多样性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
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所有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又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决议，其中包括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5 号和 2008 年 11 月 13 日第 63/22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26 号、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26 号、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20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号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20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6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促进文化多样性以及国际文化合作声明，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分别于 1966 年和 2001 年通过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和《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

回顾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和第 5/2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又回顾，虽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的特点和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性，但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各国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欢迎愈来愈多的国家加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2005 年 10 月 20 日通过并于 2007 年 3 月 18 日生效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达形式多样性公约》，

深信为增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进行的国际合作，应当基于对每个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特性的了解，以及对所有人权和自由、正义、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的普遍性的充分认识和承认，

认识到文化多样性以及各个民族和国家寻求文化发展，是人类相互丰富文化生活的源泉，

决心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在同一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全面对待人权，

1. 重申文化权是人权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而人权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联系和相互依存的；

2. 确认人人有权参与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带来的惠益；

3.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并尊重不同的文化特征的报告(A/HRC/10/60)；

4. 赞赏回应或参加根据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26 号决议、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26 号决议、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20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20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6 号决议举行的磋商的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5. 认识到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所有人的文化权利将促进文化多元性，有助于更广泛地交流知识和了解文化背景，推动世界各地实施和享受普遍接受的人权，并促进世界各民族和各国之间稳定的友好关系；

6. 决定设立增进和保护文化权利独立专家的任务授权，为期三年：

- (a) 与各国合作，以便在当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通过旨在增进和保护文化权利的措施，通过具体建议加强在这方面的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
- (b) 研究增进和保护文化权利方面现有和/或正在出现的障碍的途径和方式，并就这方面可能采取的行动向理事会提交提案和/或建议，同时考虑到良好的做法和汲取的教训；
- (c) 找出在增进和保护文化权利方面任何现有的缺陷，并就弥补这种缺陷的可能行动向理事会提交提案和建议；
- (d) 开展研究，进一步澄清文化权利的内容和范围，以及进一步研究增进和保护文化权利与尊重文化多样性之间的相互关系；
- (e) 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理事会的其他特别程序、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代表最广泛利益和经验的其它相关角色密切协调，各司其职，但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包括出席和跟踪有关的国际会议和活动；

7. 请理事会主席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及早任命一名任务负责人，担任关于增进和保护文化权利的独立专家；

8. 吁请所有政府在该独立专家履行任务时与其合作并给予协助，向其提供其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并认真考虑和积极答复其为了有效履行职责要求访问相关国家的请求；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独立专家有效履行其授权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10. 请独立专家在理事会第 13 届会议上提交其首次报告；

11. 决定在其第 13 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该事项。